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1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，請審議案。		
說明	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，業經編製完成，茲依照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提請　貴會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2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本鄉108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請審議案。		
說明	本鄉108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業經編製完成，茲依照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提請　貴會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3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本鄉 108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請審議案。		
說明	本鄉 108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業經編製完成，茲依照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提請　貴會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4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	
案由	「109 鹿谷鄉竹豐村中湖巷道路改善工程」計畫經費等 14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捌佰陸拾捌萬陸佰壹拾柒元整（詳如明細表）乙案，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 依據行政院頒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」、「預算法第 79 條」辦理。 二、 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。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民政類	編號	鄉提字 5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增修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為減輕本鄉居民負擔，擬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刪除「管理維護費除外」用語。 二、為鼓勵遷葬及增加納骨堂營收，擬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不限鄉民於指定區位皆減半收費，以提升營運績效，挹注鄉庫。 三、為符實際情形，擬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。 四、為增加本鄉納骨堂營收，預購塔位不收管理費，僅需繳交使用費，擬修正第五條之一。 五、修改示範公墓墓基使用面積，擬修正第六條。 六、檢附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」。		
辦法	**提請　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並函報南投縣政府備查。**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工務類	編號	代提字 一 號
提案人	黃彩霞	連署人	蘇炳南、葉瑞鐘
案　由	建請鄉公所積極尋覓適合地點規劃闢建本鄉鄉立游泳池。		
說　明	本鄉唯一私立游泳池即將關閉，造成游泳愛好者失去游泳健身的場所。建請鄉公所積極尋覓適合地點規劃闢建本鄉鄉立游泳池，讓鄉籍民眾暨學生、社團、早泳會成員等眾多游泳愛好者有個休閒及健身的場所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盡速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觀光類	編號	代提字 二 號
提案人	葉瑞鐘	連署人	林智鴻、康峻瑜
案　由	和雅村 55 號道路入口意象及招牌，請鄉公所統一規劃及整頓。		
說　明	和雅村內〈含大崙山〉民宿、餐廳、露營區林立，還有華嚴寺及步道數條，前往遊客絡繹不絕，形成鄉內熱門路線。為提升鄉內旅遊之品質，及遊客來往之順利與安全，實有必要建立良好之入口意象暨指示方向牌，以利觀光形象！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盡速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工務類	編號	代提字 三 號
提案人	葉瑞鐘	連署人	陳君宜、蘇聰明
案　由	和雅村 55 號及 55-2 號道路年久失修，請鄉公所重新鋪設改善路面。		
說　明	和雅村 55 號及 55-2 號道路拓寬雙線部分，列線屬填充路基，年久下陷造成落差，致使車輛及行人安全堪慮，已有多位居民因而跌倒、扭傷！請鄉公所重新鋪設改善路面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盡速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綜合類	編號	代提字 四 號
提案人	黃炳育	連署人	蘇炳南、蘇聰明
案　由	因應新冠〈武漢〉肺炎，建請鄉公所能超前部署，購入口罩與酒精，以備不時之需。		
說　明	新冠〈武漢〉肺炎可望在七、八月暑假期間減緩或結束。在此期間鄉公所應該可以未雨綢繆，以較優惠價格購入口罩與酒精，以防疫情於秋、冬之際再爆發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民政類	編號	代提字 五 號
提案人	黃炳育	連署人	陳仁坤、康峻瑜
案　由	建請鄉公所將本鄉示範公墓「生命紀念園區」全面公園化，以化解民眾心中芥蒂，並將視為休閒之處所。		
說　明	一、本鄉小半天有石馬公園，已成為民眾休閒賞櫻之景點，對於廣興、彰雅、鹿谷村民眾應有一個休閒好去處。 二、建議土葬區應該開始禁葬，面向中正路區域，種植樹木、花草以利美化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工務類	編號	臨動字 1 號
提案人	蘇炳南	附議人	葉瑞鐘、陳君宜、康峻瑜
案　由	麒麟潭步道〈往銘鑑家段〉年久失修、雜草叢生，行人無法走動，請公所派員整頓。		
說　明	麒麟潭步道〈往銘鑑家段〉遊客絡繹不絕，且步道結構完整無損，卻因年久失修、雜草叢生，遊客無法走動，甚為可惜！ 請公所派員整頓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盡速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工務類	編號	臨動字 2 號
提案人	陳仁坤	附議人	林江鴻、蘇聰明、黃彩霞
案　由	本鄉中正路 14 號巷道有一建物，因中心磚錯誤，造成住戶建築線、土地所有權混亂，請鄉公所建請相關單位主持公道，還給巷道住戶一個公道。		
說　明	本鄉中正路 14 號巷道有一建物，因 30 餘年前，中心磚設定錯誤，造成住戶建築線、土地所有權混亂，因而權益受損，請鄉公所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測量，還給巷道住戶一個公道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盡速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